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普法宣传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银川市司法局		实施单位		金凤区司法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4.98	10	49.8	5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0	10	4.98	—	49.8%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<p>在全社会形成“办事依法，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”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。全面推进依法治市，提升全市公民法律意识，实现社会效益。</p>				<p>充分发挥“法律明白人”“四员”（民情信息收集员、法律政策宣传员、矛盾纠纷调解员、法治创建监督员）作用，利用“板凳会”“议事角”收集社情民意信息 300 余条，其中 100 余条当场解决。</p>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
	产出 指标	数量 指标	培养法律明白人骨干人数		≥120 人	100%	10	10	
			开展宣传普法教育群众人次		万人	100%	10	10	
		质量 指标	普法宣传普及率		≥90%	95%	10	10	
		时效 指标	宪法日活动日举行	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 指标	预算控制率		100%	49.8%	10	5	
	效益 指标	经济 效益 指标	无		—	—			
		社会 效益 指标	有效提升群众法律素养		≥90%	95%	10	10	
		生态 效益 指标	无		—	—			
		可持 续影 响指 标	普及法律知识		有效 提升	100%	10	10	
满意 度指 标	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	群众满意度		≥95%	97%	20	20		